

戰爭條例

人欲使敵人的意志，屈服於自己的意志。以文化之，而不能達到目的，就加以武略，這樣就有戰爭發生。

那是流行遠航的“發現”時代。

麥哲倫(Fernando de Magallanes, 1480-1521) 葡萄牙航海家。1517年，改投西班牙王查理五世(Charles V) 旗下服務——也就是羅馬帝國皇帝，在忙着審判馬丁路德，那發現“因信稱義”真理的人。

麥哲倫於“發現”的航行中，同年三月十六日，發現一群島。那裏的原住民，發現幾艘船駛近，從船上下來一小群奇裝異服的人。見他們把一個十字架插在灘上，取出一本書來，開始誦讀。初次見到西洋人，當然不懂他們的拉丁文，只是好奇的從遠處觀看。原來那些人是依照聖經戰爭規律：“你們臨近一座城，要攻打的時候，先要對城宣告和平。”(申二0:10-12)

以下的節目就不難懂了。宣讀如儀後，就認真把他們當作仇敵，動用起手中的火器，開槍開炮！這是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，接觸“文明人”的歷史課程。從此那地方在地圖上有了名字——“菲律賓”。埋葬死人，還活着的人逐步投降。他們失去了土地，卻得了個稱號：“羅馬天主教徒”，倒是容易。這群“棕色的小兄弟們”，在西班牙統治之下，生活了三百多年。

中世紀的統治者，對於不合己意的人，施行“宗教審判”；又可以經過宗教處理，把戰爭合法化。“發現”時代的人，是為“金，神，榮耀”(God, Gold, Glory)，常可以扭轉方便使用。

中國傳統愛好和平，但絕不會缺乏戰爭的藉口。“天吏逸德，猛於烈火。”(書經)是說奉天承運的領袖，可以發動戰爭，不必受限制，總是合法的。“天吏”這個名詞很可愛，比“天使”更不像人，也就是更為屬靈；只是不能失敗；失敗了，就不是奉行上天的差使了。

“無敵於天下者，天吏也。”(孟子“公孫丑”上)孟子使這個“好武”說法更為進步，他不僅以得勝的成果，證明那是受命的“天吏”，而且說是迎合民心所向。

詩云：“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；以遏徂莒，以篤周祜，以對於天下。”此文王之勇也。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書曰：“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。惟曰‘其助上帝，寵之四方；有罪無罪，惟我在，

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”一人，衡行於天下，武王恥之。此武王之勇也。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，民惟恐王之不好武也。（孟子“梁惠王”下）

孟子在此引詩經，歌頌文王之勇在安內，阻止內爭；又釋書經，武王除獨夫紂，除暴安民。二者都是適當的好武，是得民心的“天吏”行爲。

不過，歷史上的戰爭，不論其何等名義和手段進行，最後都成爲以暴易暴，換湯不換藥。所以美國哲人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的結論是：“從沒有好的戰爭，或壞的和平。”

神在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，應許他的後裔，必得迦南地為業；但要等“亞摩利罪孽滿盈”（創一五:16）。後來，又藉摩西諄諄告訴將進入那裏的以色列人，“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，是因他們的惡。你進去得他們的地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，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，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，耶和華你的神，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，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。”（申九:4, 5）所以要將那地的國民清除，“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事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（二〇:17, 18）因此，混合不是好的策略，戰爭是為了和平。

神的子民應當記得：“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。”（雅三:17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